

於2026年5月15日起生效的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費用
 香港法例第615章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附表3

項目	費用詳情	費用 (港元)
1.	核證登記冊內記項或其摘錄的複本	每份 160
2.	提供登記冊內記項或其摘錄的未經核證複本	每頁或每頁的部分 1.5
3.	提供第 28(1)(b) 條指明的證明書	每份 160
4.	申請批給牌照 就每多一個營業處所，另加 就每一個須判定是否適當人選的人，另加	3,810 2,440 945
5.	申請牌照續期 就每多一個營業處所，另加 就每一個須判定是否適當人選的人，另加	910 410 945
6.	申請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董事	就提出申請所關乎的 每一人 945
7.	申請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最終擁有人	就提出申請所關乎的 每一人 945
8.	申請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合夥人	就提出申請所關乎的 每一人 945
9.	申請要求加入新的營業處所	每一新的營業處所 2,440
10.	申請要求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	每一營業處所 2,440